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669,469.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66,946.93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4,307,278.68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109,801.01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5,225,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283,876.9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兼顾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及长期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